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名刘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个人信誉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希敏、田高良

杨秀云、杨为乔

李玉萍

2016 年 1 月 4 日